

##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

##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書

新北警永刑字第1134142941號

受處分人姓名	王○雄	性別	男	出生年月日	民國72年7月31日
		職業	服務業	身分證統一編號	F12593****
		住居所	現住地: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71號之附近(詳細地址不詳) 戶籍地:新北市土城區和平路28號(新北市土城區政事務所)		
主文	受處分人王○雄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妨害他人身體財產，處罰新臺幣(以下同)3,000元罰鍰。				
事實	受處分人王○雄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 一、時間：113年5月13日。 二、地點：捷運頂溪站內月台(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233號B1) 三、受處分人與另受處分人鄭○○於上述時、地有互相鬥毆之行為，已破壞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。				
理由	詢據受處分人王○雄坦承有互毆之行為，另有監視器影像及110報案紀錄等足資佐證，核受處分人王○雄所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7條第2款，洵堪認定。				
適用法條	第87條2款				
注意事項	不服本處分者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送經本分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聲明異議。				

分局長 王耀輝  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## 使用說明：

- 一、本處分書一式四聯，紙張尺度(公厘)297 X 210(直 X 橫)。
- 二、第一聯(存根、簽辦單)、第二聯(正本、送達受處分人)、第三聯(副本、送交受處分人住居所地警察機關)、第四聯(副本、備用)。